

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 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本部前為建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茲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八日函送「文書流程管理作業一百十五年檢核報告」，建議本部就「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與「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六點有關院長及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處理時效規定不一致之部分予以改善，爰將本要點第六點辦理時限由七日修正為六日。